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建设工程履约保证（担保）金违约给付责任保险

附加职工（含农民工）工资支付违约给付责任保险条款（2012版）

第一条 总则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建设工程履约保证（担保）金违约给付责任保险条款（2012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约定支付职工（含农民工）工资，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在履约保证（担保）金项下向发包人承担相应金额违约给付责任的，由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的职工（含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担保）赔偿限额范围内进行赔付。

第三条 赔偿限额和免赔率

（一）本附加保险合同可设职工（含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担保）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职工（含民工）工资支付保证（担保）金额所占履约保证（担保）金比例上限内协商确定。

（二）每次事故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三）职工（含民工）工资支付责任的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率的设置最终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未按照相关约定支付职工（含农民工）工资的，以司法或劳动仲裁机关出具的判决书或劳动调解、仲裁书为准。

（二）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或发包人提供的索赔申请、司法或劳动仲裁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确定损失金额后，在职工（含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